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业务，维护期权交易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促进金融市场功能发挥，根据《证券法》、《期货管理条例》、《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票期权合约（以下简称“期权或者期权合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交易、行权及风险控制等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本规则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本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可以在将来特定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股票或者跟踪股票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型股票基金”）等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本所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期权交易，并对与本所市场期权交易有关的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期权交易参与者应当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接受本所对其期权业务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期权合约的结算事宜，由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

第二章 期权合约

第五条 在本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品种，可以作为期权合约的标的物（以下简称“合约标的”）。

第六条 股票被选择作为合约标的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本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二) 上市时间不少于6个月；
- (三) 最近6个月的日均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日均波动幅度的三倍；

(四) 最近6个月的日均持股市户数不低于4000户；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交易所交易基金被选择作为合约标的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本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 (二) 基金成立时间不少于6个月；
- (三) 最近6个月的日均持账户数不低于4000户；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期权合约条款主要包括合约简称、合约编码、交易代码、合约标的、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行权方式、交割方式等。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对期权合约条款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期权合约的到期日为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该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本所休市日的，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和行权日，同其到期日；到期日提前或者顺延的，最后交易日和行权日随之调整。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上市与挂牌

第十条 本所根据选定的合约标的，确定在本所上市的期权合约品种，并按照不同合约类型、到期月份及行权价格，挂牌相应数量的期权合约。

第十一条 当月期权合约到期后，本所持续加挂新到期月份的合约。

合约标的价格发生变化，导致已挂牌合约中的虚值合约或者实值合约数量不足时，本所于下一交易日依据行权价格区间，依序加挂新行权价格的合约。

第十二条 合约标的除权、除息的，本所在除权、除息当日，对该合约的所有未到期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除权、除息后的合约标的重新挂牌新的期权合约。

第十三条 合约标的除权、除息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合约单位=原合约单位×(1+流通股份实际变动比例)×除权(息)前一日合约标的收盘价/[除权(息)前一日合约标的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实际变动比例]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新合约单位/新合约单位

调整后的合约单位，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合约标的为股票的，保留两位小数，合约标的为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保留三位小数。

第十四条 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发生调整的，交易代码及合约简称同时调整，交易与结算按照调整后的合约条款进行。

期权合约发生上述调整后，如出现该合约的持仓数量仅为零的情形，本所于下一交易日对该合约予以摘牌。

第十五条 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被本所调出合约标的范围的，本所不再对其进行加挂新合约。

因合约标的除权、除息而发生调整的合约，不再对其进行挂新合约。

第十六条 合约标的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本所同时对该合约品种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再加挂新合约。

第十七条 期权合约到期后，即予摘牌。

第四章 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本所为期权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

本所期权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第十九条 期权合约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其中，9:15至9:25为开盘竞价时间，14:57-15:00为收盘竞价时间，其余时段为连续竞价时间，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二十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本所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股票期权经营机构（以下统称“期权经营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通过在本所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以下简称“交易单元”）进行期权交易。

期权经营机构开展期权自营及经纪业务，应当分别开设相应的交易单元，自营与经纪业务的交易单元不得联通或者混用。

交易单元的开设、使用与管理，参照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以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成为交易参与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相关条件；
- (二) 具有符合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要求的营业场所、设施、专业人员以及业务制度；
- (三) 股票期权技术系统达到本所规定的标准；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成为交易参与人，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书面文件：

- (一)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
- (二)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十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二十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三十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十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十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十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五)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七)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八)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十九)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十)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十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十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

(八十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条件的证明文件；